**泰州凤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招聘公告**

因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性质与待遇

本批计划招聘1名劳务派遣人员，工作岗位为泰州学院团委大学生活动中心剧场管理岗位，待遇按照泰州学院同类人员管理体系标准执行，年收入不低于6万元（税后）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1.剧场资产管理；

2.剧场灯光、音响等设备的使用和维护；

3.剧场各类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技术服务；

4.校园院线影院的合作建设和常规管理；

5.剧场学生管理团队的建设和管理；

6.技术学习和培训；

7.共青团相关工作。

三、应聘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3.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，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（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四、招聘方式和程序

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，按照发布招聘公告、报名与资格审查、组织考核、体检考察、公示聘用等步骤进行。

1.发布招聘公告

在本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布招聘事项。

2.报名与资格审查

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的方式。

（1）报名时间：2019年10 月 9日9：00-2019年10月15 日18:30。

（2）报名地点：泰州市凤城人力资源市场有限公司（凤凰东路97号）。

（3）报名提交及现场资格审查材料：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③本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2张；④个人简历1份。

报名现场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活动全过程，应聘人员凡提交材料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和录用资格。

 （4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应聘：①现役军人、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。②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。③应聘人员与用工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，不得应聘与该用工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。④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。

3.考核

考核采取现场操作的形式，考核应聘人员对灯光、音响、广播设备进行操作的技能。本次招考不设开考比例。考核总成绩100分，合格线为60分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成绩相同的，组织加试确定。加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考核成绩现场公布。

4.体检、考察

考核结束后，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对体检合格者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察，并确定拟聘用人员。

5.公示、聘用

所有拟聘人员，须公示7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、性别、毕业院校和毕业专业、现工作单位、拟聘岗位、考核成绩与排名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聘用和派遣手续。

五、招聘工作政策咨询

咨询电话：0523-86859980，15850851537，联系人：胡先生。

 泰州凤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 2019年10 月 9日